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陳瓊蓉
聯絡電話：23963360-713
電子郵件：robecca.chen@bsmi.gov.tw
傳 真：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12條之1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以經授標字第110200505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室、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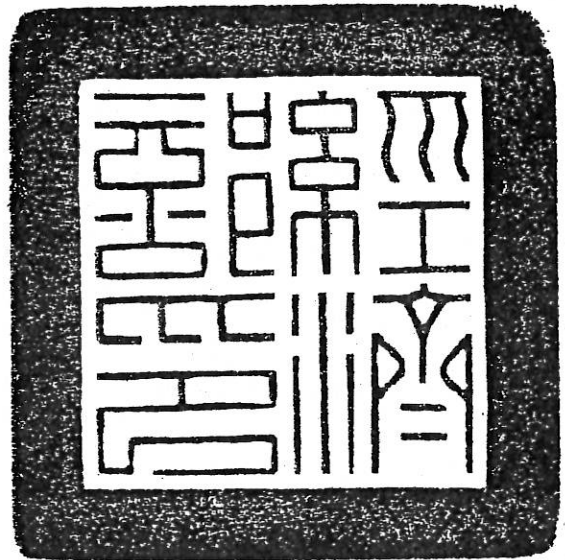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560號
附件：「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七條。
- 三、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為因應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納檢後之檢定需求，增訂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費；由於該裝置涉及環境保護機關執法之公信力，具有檢定之急迫性，

爰預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13，聯絡人：陳瓊蓉。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robecca.chen@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裝



線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擬具本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以明定相關檢定費用。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費，每套新臺幣四千三百元；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加收新臺幣三千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p> <p>三、氣油比檢測儀（含主機、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之組合），每套檢定費新臺幣四千三百元；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含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之組合）加收新臺幣三千元。</p>